

舞钢市公安局“警务通” 移网通信业务租用协议书

甲 方： 舞钢市公安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舞钢市

总 则

舞钢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1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4G/5G业务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二条 接受4G/5G优惠费用的甲方用户，优惠金额在当月有效，不累计。用户名单由甲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

第三条 甲方承诺享受4G/5G优惠费用的用户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第四条 甲方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利。

第五条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入网的4G/5G合约，方可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资费。

甲方依据本协议入网4G/5G合约套餐为626部，配套的手机终端为626部（以实际领取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通信产品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七条 乙方承诺按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因政府行为、电信技术革新和网络调整等原因，需闭网或转网的，甲方对乙方的善后安排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 2 章 租用产品情况及资费

第九条 乙方优先保证通信服务配套的码号及手机终端的供应。

第十条 乙方提供两年通信服务：包含免费通话时长 2400 分钟/月(均为国内语音)，上网流量 130G 全国流量；来电显示免费/月，免费手机邮箱，全国接听免费；套餐超出收费：国内语音拨打 0.15 元/分钟，短信/彩信一个价，短、彩信 0.1 元/条；用户套餐外流量按照 3 元/GB 计费，以此类推。附加功能：免费赠送 1000M 光纤宽带一条。

协议期间，超出套餐外所产生的费用，由使用人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配套的手机终端为中兴 A41 (PRO) (8+256)，终端售后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执行。

第 3 章 帐务结算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办公终端（626部，以实际领取数量为准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本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元，

小写 ¥3630800.00 元。含2年通信服务费及配套手机终端费。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凡涉及终端销售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13%。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建华支行

账 号:263701090527

第4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5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

第二十条 协议期内如遇甲方欠费，乙方可即时取消 4G/5G 优惠费用。由此引起的甲方 4G/5G 用户纠纷，甲方自负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6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支付本协议内乙方年优惠费用的10%做为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该手机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7章 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24个月。

第8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舞钢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